

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

【2018】2号

关于公布全国学校德育联盟“联盟校”的通知

各联盟校、各研究所：

为了回应时代对学校德育的要求，积极探索学校德育与管理的变革与创新，提高基础教育段学校德育的整体水平，我院组织成立了全国学校德育联盟。本联盟所接纳的，是具有一定的德育研究基础、有丰厚的研究经验、有鲜明研究特色的学校，是有志于德育研究与探索、具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愿意协同研究合作共享的学校。前期，山东省莱州市双语学校等 21 所学校已被正式批准为第一批联盟校，且获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经过各校积极申报，经研究院研究批准，吸纳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等 89 所学校加入全国德育联盟校，目前，全国学校德育联盟加盟学校 110 余所。

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1：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联盟校”名单

附件 2：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3：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章程

附件 1: 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联盟校”名单

第一批联盟校（21 所）

山东省莱州市双语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

阳光教育控股集团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

河北省兴隆县六道河中学

内蒙古锡林浩特第六中学

北京市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

山东省临沂第九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复圣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营市东街小学

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语小学

山东省曲阜东方学校

山东省泰安市岳峰小学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第三实验小学

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中心小学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实验小学

青海省民和县巴州镇中心学校

青海省民和县满坪中心学校

青海省民和县马营镇中心学校

第二批联盟校（89所）

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图强第二小学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里小学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中学

四川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校

四川省剑阁县田家小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万春小学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金井乡初级中学

内蒙乌海四中

内蒙乌海市九中

内蒙乌海市第八中学

辽宁省大连福佳中学

江苏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江苏南通海门市能仁中学

安徽省太和三中教育集团金庄校区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八里河镇中心学校

青海峡门镇中心学校

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长城希望小学

河北省石家庄石门实验学校

河北省承德市第十六中学

河北省雄县双堂中学

河北省雄县北沙中学

河北张家口蔚县蔚州镇前进路第一完全小学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第一小学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第二小学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第三小学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山东省威海市第四中学

山东省章丘第四中学

山东省青岛市为明学校

山东省单县第五中学

山东省莱州市第六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泉学校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学校

山东省曲阜市明德学校

山东省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东原实验学校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赤山初级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大柳行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城实验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经济开发区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汶阳镇初级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庄镇初级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初级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老街道初级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新湖镇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商老庄乡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商老庄乡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沙河站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接山镇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戴庙中学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大羊镇中学

山东省东平县实验中学

山东省东平县斑鸠店镇中学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翟王镇中学

山东省烟台大学附属中学

山东省莱州市西由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土山中学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第二实验中学

山东省蓬莱市实验中学

山东省蓬莱市南王中学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人民路中学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水寨学区学校

山东省蓬莱市小门家中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徐家集小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北沟镇学区中心学校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刘家沟小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虎路线小学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第三实验小学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小学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小学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沈阳路小学
山东省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凰小学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村小学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古庙小学
山东省蓬莱市于家庄小学
山东省蓬莱市易三实验小学
山东省蓬莱市第二实验小学
山东省莱州市夏邱镇中心小学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中心小学
山东省济南章丘水寨学区学校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侯咽集镇中心小学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第一实验小学
山东省冠县武训实验小学
山东省冠县武训实验小学
山东省邹城市第一实验小学

附件 2：

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
全国学校德育联盟组织机构名单

顾 问

顾明远：中国教育学会原会长、北京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志勇：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国家督学、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戚万学：曲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王 磊：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文摘周报社》社长

唐汉卫：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唐爱民：曲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理事长（暂时代理）

赵福庆：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院长、山东省莱州市双语学校校长

常务副理事长

孙庭春：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校长

副理事长（16 个）

蔡润圃：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校长

樊 瑞：阳光教育控股集团校长

付晓洁：北京市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校长

贾利民：河北省兴隆县六道河中学校长

郑祥东：内蒙古锡林浩特第六中学校长

商夏青：北京市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校长

葛春森：山东省莱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斌：青海省民和县教育局副局长

徐建华：山东省创新教育研究院副秘书长、莱州市双语学校教科室主任

伊永贵：山东省临沂市第九中学校长

李祥斌：山东省宁阳复圣中学校长

晋 萍：山东省济南市营市东街小学校长

吴兴义：山东省济南济微中学校长

杨世臣：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语小学校长

张 磊：山东省曲阜东方学校校长

谢清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岳峰小学校长

秘书长

闫志玮：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副秘书长

任文娟：山东省莱州市双语学校

韩旭辉：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附件 3：

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

全国学校德育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全国学校德育联盟（以下简称德育联盟）。

第二条

德育联盟宗旨：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与教育法规和政策，在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领导下开展工作与活动，自觉回应时代对学校德育的要求，积极探索

学校德育与管理的变革与创新，为提高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德育整体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德育联盟发起单位为：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

第四条

德育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根据学校德育发展的需要，组建协作组或研究组，探讨德育本质与规律，破解德育难题，探索学校德育变革发展之路。

（二）通过会议研讨、课题研究和网络平台，实现对全国各地优质学校德育成果与经验的集成和共享，为全国基础教育学校的德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指导服务。

（三）通过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在联盟成员之间方便、快捷地互动交流和分享，促进联盟成员德育思想提升、德育一体化课程建构、德育变革与管理创新，突出联盟的整体优势，实现联盟学校的共同发展。

（四）广泛开展资源交流、学术交流和德育活动观摩，组织举办多种内容与形式的研讨与培训活动。

（五）与出版社合作，组织、编辑、出版德育研究与实践探索成果丛书，为联盟学校德育改革经验与成果推介搭设平台，提供支持。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德育联盟成员为单位会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德育联盟的学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德育联盟的章程。

（二）具有一定的德育研究基础、典型经验、教育特色的学校。

(三) 有志于德育研究与探索，具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愿意协同研究、合作共享的学校。

第七条

加入德育联盟的程序：

凡全国基础教育阶段提出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长会议审核通过，即可成为联盟正式成员，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八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 有自愿加入本联盟或退出联盟的权利。

(二) 优先享受德育联盟内的专家资源、成果资源及网络资源。

(三) 经理事会同意，具有优先推广德育研究成果的权利。

(四) 具有申请承办全国学校德育联盟会议的权利。

(五) 对本联盟的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六) 能够为全国学校德育改革与创新做出努力，共同协作，共享资源，共筹成果。

(七) 遵守本联盟章程，努力完成联盟交付的工作。

(八) 德育联盟内共享的成果在未经本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外传。

(九) 具有发现并推荐在德育方面有特色的学校加入联盟的义务。

(十) 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凡一年内无故不参加联盟活动者，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或自愿退出者，经联盟理事长会议通过除名并备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德育联盟设学术顾问和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常务副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办公会议，研究、规划、讨论、总结德育联盟的工作。

第十一条

德育联盟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原则上，每个省至少有一所学校校长成为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列席理事长会议，下设秘书组，落实理事长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处理德育联盟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德育联盟设理事学校若干。原则上，每个省（地）至少有一所学校作为理事学校。

第四章 运作机制

第十三条

德育联盟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任务是听取并审议工作报告，审议经费开支情况，推举、罢免、增补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讨论并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德育联盟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确立会议主题，由承办单位提供研究成果，其他理事单位参与交流，每次年会推出一本德育经验交流成果集。年会承办单位以自主申报和理事会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确立。

第十五条

各德育联盟单位之间可不定期进行校际之间的小型研讨会或微论坛活动。

第十六条

德育联盟第一届领导机构由德育联盟发起单位协商产生，任期为三年。在第一届德育联盟领导机构任职到期时，召开联盟理事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所有。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创新教育研究院全国学校德育联盟

2017年2月27日